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籃球來源：民生報日期：850404版面：四版

《職籃規則與判例》

與裁判肢體接觸

①三月廿二日例行賽第⑩場，宏國對泰瑞 地點：基隆市
 狀況：第四節剩六分廿九秒
 泰瑞王立彬投籃，宏國劉義祥舉手封阻，球飛出卡在籃圈與籃板之間，裁判判決跳球。王立彬對裁判未判劉義祥打手犯規，一再向裁判爭辯，被判一次技術犯規，但裁判李聖漢走向記錄台時被王立彬推了一把，接著泰瑞助理教練曾增球到記錄台和裁判爭論。

裁定：裁判判決王立彬及曾增球各一次技術犯規，由宏國罰球兩次後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規則：a球卡在籃圈與籃板之間應由雙方場上一球員中圈跳球。（規則第六章第三條6）

b球員對判決不滿時言行過當及球員席區任何人有妨礙比賽均判技術犯規（規則第十二章第六條）。

c對裁判故意以肢體接觸，一律最嚴厲處分（規則註解G）。技術委員對於球賽中，球團或球員之失當行為，得依規則條文提報總經理，作成執行書加以處罰（職籃組織章程十四章）。

技術委員  錯誤判決的更改

②三月卅一日例行賽第⑩場，宏國對幸福 地點：台北
 狀況：第二節剩下六分廿九秒，幸福在前場進攻，④米克投籃不進，米克將要搶到籃板球時，被宏國⑦馬凱將球拍出界外，現場裁判長徐德俊先判宏國界外球，接著發覺判錯了方向，立即改判為幸福界外球。

規則：現場裁判長為球賽裁判負責人，裁判長有權力取消或質疑其他兩名裁判之判決（規則第二章第二條及第四條）。裁判發現判決錯誤立即更改，是一個非常好的範例。球場上執法裁判的判決都屬最終判決，任何單位、人員都不得更改，除非宣判的裁判本人更改，及現場三名裁判中的裁判長更改。臨場技術委員比賽進行中得應裁判之諮詢，作規則闡釋。僅在裁判引用規則錯誤、罰則錯誤方能提出糾正。賽後職籃公司審查錄影帶僅對違反職業運動精神之失當行為處於罰款、禁賽，對於現場裁判之判決、漏判、誤判均不能更改。（職籃章程）